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

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代理机构：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China Ocean Engineering Solutions Ltd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五、 开标时间	5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七、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八、 联系方式	5
附件一：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合同授予	18
七、 质疑	2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3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73
二、 评标方法	7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 投标函	90
二、 投标一览表	93
三、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114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16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	121
六、 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	122
七、 业绩表	124
八、 投标方案	128
九、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8
十、 投标保证金	12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2. 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了防范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为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管理的资产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保险服务供应商，保险内容如下：

包 01：救助单位所属救助船舶、特种设备、救助直升机、航材仓储和运输、特岗人员、救助码头等，按独家承保模式确定保险服务供应商；

包 02：打捞单位所属打捞船舶（价值人民币 7.8 亿元以下），特种设备，按独家承保模式确定保险服务供应商；

包 03：打捞单位所属大型打捞船舶（价值人民币 7.8 亿元以上），按共保模式确定保险服务供应商，第一名（首席承保人）份额为 51%、第二名（共保承保人）份额为 49%。共保承保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首席承保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方案及条件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组成共保体，承担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成交后，采购人仅与首席承保人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并由首席承保人出具 100% 保险份额的保单。

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包进行投标，投标必须是完整的标包（供应商根据拟投标包按包号编制投标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服务时间：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1）因部分新增资产会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接收，服务周期将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启动保单出具等服务工作，服务止期仍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时间开始时，若保险标的上一年度保单尚未到期，新的保险起保时间将根据上一保单的结束时间进行衔接，避免出现保障空档期。具体的保险起保时间以投保人通知为准，或者以投保清单中明确的起保日期为依据。保险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投保人的通知或投保清单中规定的日期，及时为相关船舶或设备办理新的保险手续。服务到期后，如仍有存续保单，则该保单服务期限自动延长至保单到期日；

（3）合同一年一签，最终根据采购人每年上级主管机关下发的预算情况签订当年的服务合同。

6. 投标限价：**包 01：**人民币 3250 万元/年。

包 02: 人民币 2780 万元/年。

包 03: 人民币 1620 万元/年。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需从代理机构处正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并依法登记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日 9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下同），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电汇至代理机构机构账户，提供公司证明文件及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代理机构审核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逾期无法购买。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 3744 6510 801

招标文件按每包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2. 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2.1 《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 201 室，

收件人：张丽洁，联系电话：1891198720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

五、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 ；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 201 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不适用）。

八、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10-65292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联 系 人：张丽洁

电子邮箱：coes_1426_bidoc@163.com

联系电话：010-85285387/18911987205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一：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

招标文件购买（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 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招标编号		COES/202410/JL166
供 应 商 信 息	公司名称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如需，请选填)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购买（领取）人 签字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联系人：徐晓丹 电 话：010-65292183
-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联 系 人：张丽洁 电子邮箱：coes_1426_bidoc@163.com 联系电话：18911987205/010-85285387
1★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01：人民币 3250 万元/年。 包 02：人民币 2780 万元/年。 包 03：人民币 1620 万元/年。
8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经采购人允许后，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产生的踏勘费用和保险等需要自行承担。
11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价格。 包 01 的报价不包含经纪费，包 02 的报价包含 2% 经纪费，包 03 的报价包含 7% 经纪费，币种：人民币。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01：人民币 30 万元； 包 02：人民币 20 万元； 包 03：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至代理机构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 3744 6510 801
13★	投标有效期：360 天
14★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电子版：1 份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密封件一：投标文件正本 密封件二：投标文件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份数一起封装） 密封件三：投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密封件四：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注：若上述正副本、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4★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清楚地标明：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_____ 项目编号：COES/202409/JL166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标明“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本项目评标专家将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采购人指派 2 人参加评标。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对供应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带“★”号的条款为供应商需实质响应条款，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带“△”“#”标注的需求为重要商务或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办法中相关规定处理。
25	包 01：推荐已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包 02：推荐已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包 03：本包的承保形式为首席+共保模式，首席承保人和共保承保人各为单一保险公司。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 51%，共保承保人承保份额为 49%。 推荐已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本包选择综合排名前 3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首席承保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共保承保人。共保承保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首席承保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方案及条件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组成共保体，承担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成交后，采购人仅与首席承保人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并由首席承保人出具 100%保险份额的保单。
29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
30	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向采购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人民币 56600 元；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按照代理协议执行；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
31	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为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一、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 从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7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8 符合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2.2.1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2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2.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现场踏勘

8.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经采购人允许后，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2 供应商不得因现场踏勘使采购人蒙受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费用和开支。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因此而做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3 除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果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个标包或同时对几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2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规定，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如有特殊要求，按要求填报）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投标价格。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11.4 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

11.5 供应商所有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信息有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凡没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汇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保持有效。

13.2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供应商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密封。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6 投标文件应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因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需要外，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一览表”密封在一起。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信息：**详见投标须知。**

15.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

文件。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规定拒绝接收迟到的投标资料之外，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出现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2.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9.2.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 评标原则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0.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组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方法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1.1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胶装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及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未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未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合同授予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按照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进行排序（详见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5.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经验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25.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情况，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

26.2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中标资格的取消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提供虚假的资料；
- （2）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资格取消的情形时，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招标。

28.5 本项目中包 3，共保承保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首席承保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险方案及条件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组成共保体，承担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成交后，采购人仅与首席承保人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并由首席承保人出具 100% 保险份额的保单。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 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

31. 保险经纪人

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为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七、 质疑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1917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3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保险条件要求：

包 01（救助局）：

救助船舶保险条件

1) 保险标的

序号	船名	总吨位	航行区域	类别	建造年份	保险价值
						(万元人民币)
1	北海救 101	4747	远洋	拖轮	2013	32624.5
2	北海救 111	3474	远洋	拖轮	2005	15000
3	北海救 112	3412	远洋	拖轮	2006	15000
4	北海救 113	3510	远洋	拖轮	2009	17500
5	北海救 115	3510	远洋	拖轮	2010	17500
6	北海救 116	3681	远洋	拖轮	2011	18795
7	北海救 117	3813	远洋	拖轮	2014	23646
8	北海救 118	3760	远洋	救助拖轮	2015	30480
9	北海救 119	3760	远洋	救助拖轮	2015	30480
10	北海救 131	2055	远洋	拖轮	2005	10000
11	北海救 201	552	中国近海	拖轮	2005	10000
12	北海救 203	546	中国近海	拖轮	2013	7790
13	北海救 311	28	中国近海	工作船/救助艇	2017	897
14	北海救 321	88	中国近海	工作船/救助艇	2018	1644
15	华英 386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7	100
16	北海救气垫 01	3	平静水域营运性质	救助船	2018	294.2
17	东海救 101	4747	远洋	救助船	2012	32624.5
18	东海救 102	5443	远洋	救助船	2016	30480
19	东海救 111	3474	远洋	救助船	2005	15000
20	东海救 112	3412	远洋	救助船	2006	15000
21	东海救 113	3474	远洋	救助船	2009	17500
22	东海救 115	3474	远洋	救助船	2010	17500
23	东海救 116	3451	远洋	救助船	2011	18795
24	东海救 117	3700	远洋	救助船	2013	21738
25	东海救 118	3705	远洋	救助船	2015	24848
26	东海救 131	2055	远洋	救助船	2005	12000
27	东海救 151	2235	远洋	救助拖船	2019	13003.616
28	东海救 201	552	中国近海	救助船	2006	7000
29	东海救 202	546	中国近海	救助船	2013	7790
30	东海救 203	546	中国近海	救助船	2015	7495
31	东海救 204	546	中国近海	救助船	2015	7555
32	东海救 311	28	中国近海	救助船	2017	875
33	东海救 321	88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8	1644

序号	船名	总吨位	航行区域	类别	建造年份	保险价值
						(万元人民币)
34	东海救 301	3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1	280
35	华英 389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93
36	华英 390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1	193
37	华英 391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93
38	华英 393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418
39	南海救 101	4091	远洋	救助拖轮	2007	25128.4
40	南海救 102	5443	远洋	救助船	2016	31045.4
41	南海救 103	15385	远洋	救助拖轮	2023	77950.00
42	南海救 111	3474	远洋	救助拖轮	2006	15128.8
43	南海救 112	3412	远洋	救助拖轮	2006	15889.4
44	南海救 113	3510	远洋	救助拖轮	2009	17064.3
45	南海救 115	3510	远洋	救助拖轮	2010	18854.9
46	南海救 116	3681	远洋	救助拖轮	2011	22828.2
47	南海救 117	3700	远洋	救助拖轮	2013	21228.4
48	南海救 118	3705	远洋	海洋救助船	2015	24912.9
49	南海救 131	2055	远洋	救助拖轮	2005	10695
50	南海救 201	552	中国近海	快速救助船	2006	6460
51	南海救 202	546	中国近海	快速救助船	2013	7176.1
52	南海救 203	546	中国近海	快速救助船	2015	7504.4
53	南海救 204	546	中国近海	快速救助船	2015	7492
54	南海救 311	28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7	876.4
55	南海救 321	88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8	1647.8
56	南海救 301	3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1	489.6
57	南海救 302	3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1	549.7
58	南海救 501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09	29.8
59	南海救 502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09	29.8
60	南海救 504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09	29.8
61	南海救 508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3	65.9
62	南海救 509	3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4	65.9
63	南海救 510	5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6	91.8
64	南海救 511	5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6	93.3
65	南海救 512	5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20	96.2
66	华英 392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00
67	华英 383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00
68	华英 385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00
69	华英 396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00
70	华英 397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00
合计		70 艘		保险价值合计		797929.816

2)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3) 适用条款

(1)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全损险适用于如下船舶:

序号	船名	总吨位	航行区域	类别	建造年份
1	华英 386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7
2	北海救气垫 01	3	平静水域营运性质	救助船	2018
3	东海救 301	3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1
4	华英 389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5	华英 390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1
6	华英 391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7	华英 393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8	南海救 301	3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1
9	南海救 302	3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1
10	南海救 501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09
11	南海救 502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09
12	南海救 504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09
13	南海救 508	2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3
14	南海救 509	3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4
15	南海救 510	5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6
16	南海救 511	5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16
17	南海救 512	5	中国近海	救助艇	2020
18	华英 392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19	华英 383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20	华英 385	35.76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21	华英 396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22	华英 397	39	中国近海	救助艇	1986

附加条款:

1. 遗漏及误述条款
2. 损失检验条款
3.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4. 预付赔款条款 (75%)
5. 直升机运送许可条款
6. 拖船拖缆、索具以及起重船、工程船或浮吊的吊索具损失条款
7. 制裁除外条款
8. 航区保证条款
9. 战区保证条款
10. 传染病除外条款
11. 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CL380)
12. 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CL370)

(2) 船舶保险条款(2009版)一切险及列明附加险,适用于其他救助船舶及救助艇北海救 311、北海救 321、东海救 311、东海救 321、南海救 311 和南海救 321。

附加条款:

1. 救助打捞作业特别条款
2. 避难及维修航程扩展条款
3. 救助打捞工具损失扩展条款
4. 拖带免通知条款
5. 救助打捞责任条款 (每船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6. 停泊期间责任承担约定条款
7. 错误, 遗漏及误述条款
8. 损失检验条款
9. 预付赔款条款 (80%)
10.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11. 拖船拖缆、索具以及起重船、工程船或浮吊的吊索具损失条款
12. 引水免责条款
13. 直升机运送许可条款
14. 零部件、设备、索具条款
15. 碰撞责任分摊条款
16. 船舶保险附加战争、罢工险条款
17. 制裁除外条款
18. 航区保证条款
19. 战区保证条款
20. 传染病除外条款
21. 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CL380)
22. 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CL370)
23.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4) 绝对免赔额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无免赔

船舶保险条款：4 万元人民币每船、每次事故

5)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船舶在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被保险船舶在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救助打捞、拖带作业（拖航）、重大件运输、海洋工程、油气田服务、风电工程、水工工程、坞修服务、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2. 本保险所涉及的碰撞包括间接碰撞。

3. 扩展保险船舶被征用为保险责任（战争目的除外）。

4. 扩展承保被保险船舶在从事拖带作业时，因拖船责任造成被拖物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它物体而引起的上述物体的直接损失和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本项责任限额依照我国海商法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确定。

5. 救助船舶免除实施《国际船舶安全管理规则》、《国内船舶安全管理规则》，救助船舶所有人不持有 DOC、救助船舶不持有 SMC，不视为不适航。

6. 船舶险条款中“四、海运”条款扩展为保险责任。

7.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代表的疏忽或从事救助作业为履行职责的故意行为均在保险范围内。

搜寻搜救设备保险条件

1) 被保险人及地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地址：广州市滨江西路 42 号

2) 保险标的

深海搜寻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险价值（万元人民币）
1	拖曳载体系统（两套）	3488.30 (单套价值 1744.15)
2	绞车系统（光电复合缆）	332
3	绞车系统（绞车）	1271.23
4	超短基线定位系统	690.88
合计		5782.41

3) 保险金额：详见上表，保险金额同保险价值。

4) 装备作业范围及频率：

作业范围：南海海域

作业频率：每年训练两次，一次 10 至 15 天。

备注：以上为目前作业计划，作业计划将根据被保险人任务需求进行调整。

5) 适用条款：

(1) 拖曳载体系统（1 套）、绞车系统（绞车）、超短基线定位系统

主险条款：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09 版），一切险

(2) 拖曳载体系统（1 套）、绞车系统（光电复合缆）

主险条款：潜水器条款

附加条款：

1. 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2. 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3. 制裁除外条款
4. 传染病除外条款
5. 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CL380）
6. 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CL370）

6) 特别约定：（投保船舶一切险部分适用）

1.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船舶在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被保险船舶在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救助打捞、拖带作业（拖航）、重大件运输、海洋工程、油气田服务、风电工程、水工工程、坞修服务、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2. 本保险所涉及的碰撞包括间接碰撞。

3. 扩展保险船舶被征用为保险责任（战争目的除外）。

4. 扩展承保被保险船舶在适拖情况下从事拖带作业时，因拖船责任造成被拖物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它物体而引起的上述物体的直接损失和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本项责任限额依照我国海商法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确定。

5. 救助船舶免除实施《国际船舶安全管理规则》、《国内船舶安全管理规则》，救助船舶所有人不持有 DOC、救助船舶不持有 SMC，不视为不适航。

6. 船舶险条款中“四、海运”条款扩展为保险责任。

7.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代表的疏忽或从事救助作业为履行职责的故意行为均在保险范围内。

7) 免赔额:

水下设备,价值 2076.15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 万或损失的 10% (包括全损),以高者为准;

不下水设备,价值 5782.41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 万人民币。

海神 6000 型探测搜救型 AUV 保险条件

1) 被保险人及地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地址:广州市滨江西路 42 号

2) 保险标的

海神 6000 型探测搜救型 AUV, 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险价值 (万元人民币)
1	潜航器系统	6178.34
2	设备主体	430.64
3	备件	1058.3
合计		7667.28

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同保险价值, 详见上表。

4) 适用条款:

主险条款: 潜水器条款

附加条款:

- 1、制裁除外条款
- 2、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CL370)
- 3、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CL380)
- 4、理赔控制条款 (CLAIMS COOPERATION CLAUSE)
- 5、一般临分条件条款 (GFC Conditions Clause)
6. 传染病除外条款

5) 特别约定:

- 1、承保范围包括运输、仓储、船上及下水期间;

2、仓储地点为南海救助局海口救助基地的仓库,保证 24 小时安排保安值班,并装有摄像设备;

3、年下水次数限制在 20 次以内。

6) 免赔额:

潜航器系统,价值 6178.34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35 万或损失的 15% (包括全损),两者以高者为准;

设备主体及备件,价值 1488.94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 万人民币。

救助直升机保险条件

1)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在筹)。

2) 责任险限额

综合单一责任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和乘客法定责任(含乘客行李和个人物品)以及货邮责任:

(1) Cabri G2 机型: 100,000,000.00/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

(2) 其他机型: 200,000,000.00/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

3) 航空器用途

救助飞行、商务飞行、训练飞行等与飞行相关的一切活动。

4) 飞行范围约定

中国境内(含沿海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含港、澳、台地区;南海海域包括南沙群岛及其附属岛屿、岛礁,具体以中国外交部解释为准),但在执行救助任务时不受此限。

5) 飞行员

保单列明的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当前的飞行员。

其他经被保险人授权同意并持有由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相关机型现行有效的驾驶执照的飞行员也可以驾驶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航空器,但被保险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在本表中未列入的飞行员,备案一次即可。

6) 免赔额

(1) 涉及对航空器机身的损失和损坏:

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 40,000 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该免赔同时适用于航空器全损、推定全损和协议全损。

当每一次事件涉及一个以上免赔额/率时, 应以单架飞机最高免赔额/率作为由该事件引起的所有损失的累计免赔额/率。

(2) 综合单一责任险: 无

7) 保单条款

主条款: 伦敦航空器保险条款 AVN1C、机身“战争和相关风险”保险

附加条款:

(1) 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 AVN 2001A 21.3.01 (适用于机身和航空器责任保障)

(2) 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 AVN 2002A 21.3.01 (仅适用于非航空器责任)

(3) 协议价值条款 (AVN 61)

(4) 自动增减条款 (AVN 19)

(5) 保单撤销条款

(6) 非授权使用条款 (AVN 77)

(7) 额外赔付条款 (LSW 705)

(8) 交叉责任条款 (AVN 63)

(9) 飞行员及机组人员责任条款 (AVN 73)

(10) 差错或遗漏条款

(11) 人身侵害扩展责任条款

(12) 预付赔款条款 (75%)

(13) 迫降条款 (AVN 78)

(14) 被保险人自动扩展条款

(15) 增加监修人员费用

(16) 战争责任扩展保障批单(航空责任) (AVN52E)

8) 特别约定/备注

(1)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乘客指任何的机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飞行员及机组人员，和/或
- 在航空器上履行或者不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的被保险人雇员，和/或
- 在受雇佣前需要进行飞行检查的被保险人的预聘雇员，和/或
- 处于与航空器相连的任何设备上的任何人员，和/或
- 为进行救助任务解除挂锁后的被保险人雇员，和/或
- 各级领导人、外国专家、医疗救护人员和被救援人员，和/或
- 其他相关人员。

(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推定全损指被保险飞机发生保险事故后，飞机的修理费用加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75%。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飞机的残值可由专家确定或经保险双方协商认定。

(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中标人中标期间内新增飞机保险费率不高于现有同类飞机费率。

(4)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保单除外责任中“乘客数量”除外条款修改如下：当航空器所载乘客总数超过最大乘客座位数时，但在不超过该航空器规定的最大起飞重量前提下，执行救助任务及人员转运时不受此限。

(5)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乘客责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被保险人雇员的按如下约定进行赔偿，其中死亡或残疾赔偿金计算方式见下，除死亡和残疾赔偿金之外的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赔偿项目及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死亡或残疾赔偿金=法定赔偿金额*赔偿比例

其中死亡按100%赔付比例计算，伤残情况下的赔偿比例依照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伤残等级的确认参照 2006 年颁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06》进行。

对于非被保险人雇员的依照法院判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赔偿项目及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主动解除挂锁情况人员伤亡限额约定如下：为进行救助任务主动解除挂锁或为保证飞机安全主动解除挂锁后的被保险人雇员，从解开挂锁开始限额为 15 万美元/人；为避免事故被动解开挂锁的及其他特别约定均属于乘客的情况，其限额为 200 万人民币。

(6)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中的失踪天数为 10 天。

(7)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针对救助直升机，扩展承保救助直升机舰载的运营情况，包括直升机在救助船上进行起降以及停放在救助船上的整个过程。

(8)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救助直升机在钻井平台上起降。

(9)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明确承保救助直升机在船舶上临时进行起降以及停放的整个过程（以运输为目的除外）。

(1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承保的救助直升机，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将机身一切险变更为承保地面风险，责任险和战争险进行退保操作。退费计算方式为机身一切险应退保费=机身一切险年保费*80%*应退天数/全年天数计算，责任险应退保费=对应年保费*应退天数/全年天数计算，战争险应退保费=对应年保费*应退天数/全年天数计算。（因故障停场可申请变更地面，实际停场时间需超过 6 个月）

9) 投保清单

航空器一览表					
序号	航空器类型	国籍注册号	制造年份	最大乘员数	保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机组+乘客	
1	S76C+	B-7309	2001年	4+10	78,910,000.00
2	S76C+	B-7312	2005年	4+10	97,324,512.64
3	S76C+	B-7313	2005年	4+10	97,324,512.64
4	EC225	B-7125	2007年	4+22	194,866,125.66
5	EC225	B-7126	2007年	4+22	194,866,125.66
6	S76C+	B-7327	2009年	4+10	139,242,633.00
7	Cabri G2	B-710G	2018年	1+1	2,834,133.00
8	Cabri G2	B-710H	2018年	1+1	2,834,133.00
9	Cabri G2	B-710J	2018年	1+1	2,834,133.00
10	Cabri G2	B-710K	2018年	1+1	2,834,133.00
11	S-76D	B-7356	2013年	4+10	126,175,339.74
12	S-76D	B-7359	2013年	4+10	126,175,339.74
13	S-76D	B-7360	2013年	4+10	130,637,435.76
14	S-76D	B-7361	2013年	4+10	130,637,435.76
15	S-76D	B-7357	2013年	4+10	125,009,144.92
16	S76C+	B-7310	2001年	4+10	78,910,000.00
17	S76C+	B-7328	2009年	4+10	139,242,633.02
18	S76C+	B-7345	2010年	4+10	139,242,633.00
19	S76C+	B-7346	2010年	4+10	139,242,633.00
20	B-7136	EC225	2011年	4+22	243,048,266.43
21	B-7137	EC225	2011年	4+22	243,048,266.43
22	B-7340	S-76D	2013年	4+10	131,294,131.26
23	B-7341	S-76D	2013年	4+10	127,258,887.03
24	B-7358	S-76D	2013年	4+10	125,009,144.92
25	B-72DT	AW189	2023年	2+19	156,000,000.00
26	B-72DU	AW189	2023年	2+19	156,000,000.00
27	B-72DV	AW189	2023年	2+19	156,000,000.00
28	B-72CR	AW189	2024年	2+19	156,000,000.00
29	B-72CS	AW189	2024年	2+19	156,000,000.00
30	尚未交付	AW189	尚未交付	尚未交付	156,000,000.00
31	B-72G0	H175	2024年	2+18	170,000,000.00
32	B-72FZ	H175	2024年	2+18	170,000,000.00
总计		32架	共计保险价值		4,094,801,732.61

航材保险条件

(一) 财产一切险

1) 保险标的及其类别

航空器材及附属航材、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维修工具）、救生设备、维修辅助设备。

2) 保险金额及免赔

财产一切险保险保额 RMB 570,552,674.11 元；

其中北海救助局：RMB 124,783,582.15 元；

东海救助局：RMB 236,999,009.81 元；

南海救助局：RMB 208,770,082.15 元。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人民币；

3) 保险标的仓储地址

保 险 财 产 地 址	山东省蓬莱市海滨东路 101 号	邮 政 编 码	265600
	山东省蓬莱市东关路 188 号		2656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96 号大连周水子机场		116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一路 200 号高东机场		200137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路 1 号		325024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一路 7 号		361006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国际机场东二飞机库		350209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666 号		51900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镇海龙路 10 号万隆花园别墅 5 号楼		572000
	海南省三沙市南沙区		573199

4)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在筹)。

5) 保险条款

主条款：财产一切险条款

附加条款：

- 1) 空运费附加条款
- 2) 关税条款
- 3) 索赔费用条款
- 4) 运输险/财产险责任分摊条款
- 5) 特约承保条款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6) 重置价值条款
- 7) 资产增加条款
- 8) 自动升值条款
-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 10) 错误描述条款
- 11) 违反条件条款
- 12) 指定财产条款
- 13) 不可控制条款
- 14) 建筑物变动条款
- 15) 碰撞条款
- 16) 施救费用条款
- 17)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 18) 特别费用条款
- 19) 灭火费用条款
- 20) 临时移动条款
- 21) 临时保护条款
- 2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23)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24)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25)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26)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7)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28) 预付赔款条款（预付比例 60%）

29) 损失通知条款

30) 内部移动条款

31) 提前 90 天通知撤销保单条款(保险人)

32)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33) 地震险扩展条款

34) 盗窃、抢劫扩展

35) 偷窃扩展

36) 被保险人自动扩展条款。

6) 特别约定/备注

1、本保单财产一切险与运输一切险保险责任紧密连接，无缝隙。如发生事故无法划分是财产一切险责任或运输险责任，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处理方式进行保险责任的划分，保险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财产由于维修、加工、试验造成的损失。

3、本保险财产一切险项下扩展承保保险标的为日常仓储或加工等目的在仓库内及周边移动期间的保险责任。

4、本保单特别约定与特别条款或主条款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条款与主条款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特别条款为准；特别约定之间、别条款之间或主条款之间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5、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一被保险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在筹)）的代位追偿权，但须以被保险人及事故责任方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6、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在保险人接到索赔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且索赔金额合理，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索赔金额扣除保单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理赔时限进行赔偿。

7、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材及附属航材、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维修工具）、救生设备、维修辅助设备。

8、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赔案后，赔款支付给发生损失时拥有损失航材的被保险人。

9、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为预算制事业单位，保险公司同意按照重置价值的计算方式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即使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投保航材总金额高于保单期初投保金额，但被保险人需按如下约定进行保费补缴：

A. 投保航材总金额未达到保单期初投保金额的 110%，被保险人无需补缴保费；

B. 投保航材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保单期初投保金额的 110%，被保险人按超过部分*保险费率*50%的计算方式补缴保费。

上述保费补缴方式同样适用于保单期末被保险人投保航材总金额申报调整。

(二) 航材货物运输保险

1) 保险标的及其类别

航空器材及附属航材、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维修工具）、救生设备、维修辅助设备等等。

2)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货物运输总保险保额 RMB 100,000,000.00 元；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人民币

3) 保险投保方式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同时出具预约保险单作为收取保费的凭证；每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如实汇报货运明细，将实际航材运输金额整理通报保险人备案，当出现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根据货物运输保险协议作为理赔依据。

4) 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

不限于汽车、飞机、铁路、船运。

5) 包装条件

不限于木箱、纸箱、裸装。

6)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在筹)。

7) 保险条款

主条款：

- 1、航空运输货物一切险保险条款
- 2、海洋运输货物一切险保险条款
- 3、陆上运输货物一切险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 (1) 返回货物或拒收货物运输条款
- (2) 共同海损和救助条款
- (3) 合并加固/重新包装条款
- (4) 空运重置条款
- (5) 额外卸货费用条款
- (6) 追偿款的分摊条款
- (7) 受损货物的处理条款
- (8) 错误与遗漏条款
- (9) 遗失货物条款
- (10) 扩展中途临时储存条款（储存期限 15 天）
- (11) 自燃险
- (12) 附加锈损保险条款
- (13) 附加包装破裂保险条款
- (14) 附加钩损险条款
- (15)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 (16) 额外卸货费用条款
- (17) 预付赔款条款（50%）
- (18)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 (19) 违反保证条款

(20) 专业费用条款

8) 特别约定/备注:

(1) 本保单财产一切险与运输一切险保险责任紧密连接, 无缝隙。如发生事故无法划分是财产一切险责任或运输险责任, 保险人会承担相应责任赔偿。

(2) 本保单特别约定与特别条款或主条款出现矛盾或冲突的, 以特别约定为准; 特别条款与主条款出现矛盾或冲突的, 以特别条款为准; 特别约定之间、别条款之间或主条款之间出现矛盾或冲突的, 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一被保险人(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在筹))的代位追偿权, 但须以被保险人及事故责任方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若在保险人接到索赔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 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且索赔金额合理, 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索赔金额扣除保单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理赔时限进行赔偿。

(5)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单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器材及附属航材、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维修工具)、救生设备、维修辅助设备等等。

(6)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发生赔案后, 赔款支付给发生损失时拥有损失航材的被保险人。

(7)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每年度保单期末, 被保险人需按如下约定进行保费补缴:

A. 实际运输总金额不超过保单期初投保金额的 110%, 被保险人无需补缴保费;

B. 实际运输总金额超过保单期初投保金额的 110%, 被保险人按超过部分*保险费率的计算方式补缴保费。

特岗人员保险条件

(一) 特岗人员雇主责任险

1) 保障项目与赔偿限额、免赔额

雇员类别	人数	保险责任	免赔额	每人限额
飞行员	89	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无	60 万元
		误工费赔偿责任	无	30 万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无	5 万元
绞车手/救生员	71	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无	60 万元
		误工费赔偿责任	无	15 万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无	5 万元

2) 保险条款

主条款：雇主责任险条款

附加条款：

- (1) 就餐时间条款
- (2) 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 (3) 境内公出条款
- (4) 短期海外公干条款
- (5) 上、下班责任条款
- (6) 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 (7) 特殊天气条款
- (8) 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40 万元)
- (9) 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 (10) 错误遗漏条款
- (11) 预付赔款条款 (50%)
- (12)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13)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金额限额比例调整条款

3) 特别约定/备注

(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保单项下的索赔全部或部分处于任何其他保险的保障下，保险人也依然按照本保单约定进行相应赔偿。

(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项下误工费赔偿标准：被保险人雇员因保单项下保险事故造成暂时丧失工作能力不超过 3 天（含），即误工天数为 1-3 天时，保险人不承担误工费赔偿；如误工天数超过 3 天时，保险人需依照其误

工期间实际误工天数的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月工资给予补偿。误工费计算方法为：误工费赔款=被雇人员月工资÷22×实际误工天数。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实际工资收入（包括单位证明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它津贴等）的平均数。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事故，死亡赔偿金应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责任限额进行赔偿；如保险事故引发诉讼（雇员起诉雇主），即使法院判决的死亡赔偿金额低于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保险人也应依照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进行赔偿；如法院判决的死亡赔偿金额高于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4）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项下的法律费用的赔偿包括两部分，一是雇员支出的法律费用，当法院判决该项费用由雇主方承担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的10%为限；二是雇主方应诉所支出的法律费用。上述两部分法律费用在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并支付，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5）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限内自动免费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飞行员、绞车手、救生员，但增加的人数不超过原投保人数的10%，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被保险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

特岗人员团体意外险

1) 保障项目与赔偿限额、免赔额

雇员类别	人数	保险责任	免赔额	每人限额
飞行员、绞车手/救生员	160	意外险	无	140万元
		意外医疗	100元后按80%给付	5万元

2) 保险条款

主条款：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1）就餐时间条款

（2）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 (3) 境内公出条款
- (4) 短期海外公干条款
- (5) 上、下班责任条款
- (6) 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 (7) 特殊天气条款
- (8) 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40 万元)
- (9) 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 (10) 错误遗漏条款
- (11) 预付赔款条款 (50%)
- (12)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13)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金额限额比例调整条款

3) 特别约定/备注

(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保单项下的索赔全部或部分处于任何其他保险的保障下，保险人也依然按照本保单约定进行相应赔偿。

(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项下误工费赔偿标准：被保险人雇员因保单项下保险事故造成暂时丧失工作能力不超过 3 天（含），即误工天数为 1-3 天时，保险人不承担误工费用赔偿；如误工天数超过 3 天时，保险人需依照其误工期间实际误工天数的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月工资给予补偿。误工费计算方法为：误工费赔款=被雇人员月工资÷22×实际误工天数。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实际工资收入（包括单位证明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它津贴等）的平均数。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事故，死亡赔偿金应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责任限额进行赔偿；如保险事故引发诉讼（雇员起诉雇主），即使法院判决的死亡赔偿金额低于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保险人也应依照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进行赔偿；如法院判决的死亡赔偿金额高于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项下的法律费用的赔偿包括两部分，一是雇员支出的法律费用，当法院判决该项费用由雇主方承担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的 10%为限；二是雇主方应诉所支出的法律费用。上述两部分法律费用在保单约定的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并支付，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5)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限内自动免费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飞行员、绞车手、救生员，但增加的人数不超过原投保人数的 10%，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被保险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

救助码头保险条件

1) 保险标的及其类别

救助码头

2)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3) 保险条款

主条款：

码头综合保险条款、第一部分（物质损失）、第五部分（第三者责任，限额 200 万人民币/码头）

4) 免赔额

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 万人民币或损失的 20%，两者取高。

5) 投保资产清单

码头名称	码头所在地	码头资产总价值
秦皇岛基地码头	秦皇岛救助基地	37,584,800.00
天津基地码头	天津救助基地	20,820,900.00
青岛基地码头	青岛救助基地	97,712,800.00
烟台基地码头	烟台芝罘岛	48,426,000.00
南隍城救助站码头	南隍城岛	26,873,000.00
大连基地码头	大连旅顺开发区	40,000,000.00
荣成基地码头	山东省荣成市	17,638,282.00
连云港救助基地码头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西连岛	30,000,000.00
大丰救助基地码头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石材园区宁波港路 56 号	30,000,000.00
上海横沙救助基地码头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新联路 158 号	28,000,000.00

上海外高桥救助码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隋唐路 999 号	35,000,000.00
宁波救助基地码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大湾 231 号	18,000,000.00
朱家尖救助基地码头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福利门路群英路	30,000,000.00
温州洞头基地码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内瑾路 30 号	30,000,000.00
福州救助基地码头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南般 800 号	15,000,000.00
湄洲救助基地码头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湄洲岛鹅山路 800 号	30,000,000.00
广州救助基地码头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鸥公路 1820 号	30,375,562.29
深圳救助基地码头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妈湾 6 路 212 号	14,870,705.53
汕头救助基地码头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迎宾花园旁	59,045,482.86
湛江救助基地码头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8 号	57,762,600.00
阳江救助站码头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平岗镇高新区阳江港 2 号	59,588,900.00
北海救助基地码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地角下寮 658 号	102,384,009.78
海口救助基地码头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港集路门岗	47,359,889.00
三亚救助基地码头	海南省三亚市南边海路 338 号	57,466,494.72
合计		963,909,426.18

包 02(打捞单位价值人民币 7.8 亿元以下船舶和特种设备)：

打捞船舶保险条件（价值人民币 7.8 亿元以下船舶）

1) 投保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2)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3) 保险标的

交通运输部救捞局所属打捞单位投保船舶，详见附件投保清单。

4) 船舶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同保险价值，具体金额详见投保清单。

5) 航行区域：详见附件投保清单。注：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除外。

6) 适用条款：

主险条款：

船舶保险条款，一切险 “四、海运” 条款扩展为保险责任（除德泳外）

德泳船适用于全损险；

附加条款：

- (1) 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 (2)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 (3) 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 (4) 预付赔款条款（75%）
- (5) 拖船拖缆、索具以及起重船、工程船或浮吊的吊索具损失条款

- (6) 引水免责条款
- (7) 直升机运送许可条款
- (8) 零部件、设备、索具条款
- (9) 碰撞责任分摊条款
- (10) 救助打捞作业特别条款
- (11) 避难及维修航程扩展条款
- (12) 救助打捞工具损失扩展条款
- (13) 拖带免通知条款
- (14) 救助打捞责任条款（每船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15) 停泊期间责任承担约定条款
- (16) 船舶保险附加战争、罢工险条款
- (17)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人民币 5 万元）
- (18) 制裁除外条款
- (19) 航区保证条款
- (20) 战区保证条款
- (21) 传染病除外条款
- (22) 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CL380）
- (23) 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CL370）

7)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船舶在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被保险船舶在适航的情况下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救助打捞、拖带作业（拖航）、重大件运输、海洋工程、油气田服务、风电工程、水工工程、坞修服务、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2) 本保险所涉及的碰撞包括间接碰撞。

(3) 扩展被保险船舶被征用为保险责任（战争目的除外）。因任务保密，

保险人同意减免相关的索赔材料。

(4) 扩展承保被保险船舶在适拖情况下从事拖带作业时，因拖船责任造成被拖物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它物体而引起的上述物体的直接损失和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本项责任限额依照中国海商法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确定。

(5)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代表的疏忽在保险范围内。

(6) 担保服务（补充）条款：如果发生保单承保的保险事故，如碰撞事故、救助费用等由被保险船舶的保赔协会提供担保，保险人需向保赔协会提供反担保。

(7) 水下探摸条款：如发生可能引起保险责任的事故，为探明损失程度而需要发生潜水员探摸费用，该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8) 足额投保条款：在共同海损、救助以及施救费用条款中，所有被保险船舶均被认为是按照市场价值足额投保。

8) 免赔额

华天龙：

锚、锚缆、吊索具单独损失每次事故 15 万人民币；

被拖航情况下每次事故 25 万人民币，其他风险每次事故 20 万人民币。

威力：

每次事故 25 万人民币。

华祥龙：

每次事故 50 万人民币。

群力：

每次事故 50 万人民币。

德建：

每次事故 50 万人民币。

德浮 3：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万人民币全损或推定全损免赔 20%，主条款中关于全损免赔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单。

德浮 6: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万人民币全损或推定全损免赔 20%，主条款中关于全损免赔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单。

德浮 12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万人民币全损或推定全损免赔 20%，主条款中关于全损免赔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单。

德泳:

全损免赔 30%。

其他船舶:

单位：元人民币

保险金额	免赔额
5,000,000.00 以下 (含 5,000,000)	10,000.00
5,000,000.00—15,000,000.00 (含 15,000,000)	20,000.00
15,000,000.00—50,000,000.00 (含 50,000,000)	60,000.00
50,000,000.00 以上	130,000.00

9) 投保清单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1	拖船	德翔	1998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烟台	2719	无限航区	3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	拖船	德润	1999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烟台	1321	无限航区	15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	拖船	德渝	2009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2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4	拖船	德淳	2009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4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5	拖船	德济	2010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4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6	拖船	德澳	2010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6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7	拖船	德浜	2010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6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8	拖船	德涓	2010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7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9	拖船	德迦	1999	CCS	Kværner Kleven	中国	烟台	2579	无限航区	15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0	拖船	德漾	1999	CCS	Kværner Kleven	中国	烟台	2599	无限航区	15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1	拖船	德淦	2011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503	无限航区	3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12	拖船	德滇	2011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503	无限航区	3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3	多用途船	德淇	2011	CCS	黄海船厂	中国	烟台	3058	无限航区	11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4	拖船	德沃	2011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503	无限航区	32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5	拖船	德湛	2011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503	无限航区	32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6	拖船	德沣	2009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7	拖船	德涟	2009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470	无限航区	21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8	拖船	德潼	2001	CCS	上海东海船舶修造厂	中国	烟台	1822	无限航区	46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19	拖船	德洋	2000	CCS	上海东海船舶修造厂	中国	烟台	1358	无限航区	35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0	多用途拖轮	德兆	2018	CCS	广州文冲造船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4869	无限航区	20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1	特种用途船	德任	2020	CCS	福建东南造船厂	中国	烟台	2369	无限航区	6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22	特种用途船	德全	2020	CCS	福建东南造船厂	中国	烟台	2369	无限航区	6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3	多用途船	德旭	2022	CCS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5054	无限航区	34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4	拖轮	德港	1996	CCS	日本金川造船株式会社	中国	烟台	247	近海航区	17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5	工程船	芝罘岛	1988	CCS	镇江船厂	中国	烟台	6222	无限航区	2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6	起重船	德瀛	1996	CCS	日本住友	中国	烟台	14511	无限航区	30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7	起重船	烟救起重2号	1997	CCS	韩国	中国	烟台	2270	近海航区	3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8	打捞船	德渡	2010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5395	近海航区	88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29	拖轮	德滋	2012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558	近海航区	42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0	拖轮	德涑	2012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558	近海航区	41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1	拖轮	德滨	2008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453	近海航区	28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32	起重船	德浮3600	2013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烟台	16465	近海航区	30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3	驳船	德浮15001	2011	CCS	大连中远船务	中国	烟台	9081	无限航区	26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4	驳船	德浮15002	2011	CCS	大连中远船务	中国	烟台	9081	无限航区	26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5	重大件运输船	德渤	2012	CCS	武昌船厂	中国	烟台	10549	无限航区	14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6	重大件运输船	德渤2	2016	CCS	大连中远船务	中国	烟台	18702	无限航区	18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7	重大件运输船	德渤3	2017	CCS	大连中远船务	中国	烟台	18702	无限航区	19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8	水上平台	德建	2021	CCS	烟台来福士	中国	烟台	17714	无限航区	61546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39	半潜船	德浮3	2021	CCS	靖江南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23679	近海航区	335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40	半潜船	德浮6	2021	CCS	靖江南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23196	近海航区	350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41	水上	德浮	202	CCS	烟台打捞	中国	烟台	15393	近海航区	293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平台	1200	1		局修造中心						
42	多用途船	待定	2025	CCS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约 480	近海航区	25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43	多用途船	待定	2025	CCS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约 480	近海航区	250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44	拖船	德宏	2000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上海	3170	远洋	3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45	甲板驳	重任3502	2003	CCS	泰州三福船厂	中国	上海	1476	近海	1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46	拖船	沪救 19	2008	CCS	华利船厂	中国	上海	479	近海	5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47	拖船	沪救 16	1994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上海	389	沿海	3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48	拖船	沪救 17	1995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上海	389	沿海	3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49	拖船	德添	2007	CCS	武昌船厂	中国	上海	4044	远洋	3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0	拖船	德浦	2009	CCS	上海	中国	上海	1677	近海	2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1	拖船	德远	201	CCS	武昌船厂	中国	上海	3195	远洋	55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0								
52	拖船	沪救 18	2003	CCS	烟台打捞局船厂	中国	上海	429	近海	5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3	拖船	德海	2011	CCS	武昌船厂	中国	上海	3208	远洋	55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4	甲板驳	重任 802	2010	CCS	泰州三福船厂	中国	上海	3135	远洋	4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5	拖船	德涛	2012	CCS	上海江南船厂	中国	上海	2961	远洋	5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6	拖船	德泳	1997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上海	1303	远洋 (冷停搁置)	1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7	拖船	德深	2014	CCS	武昌船厂	中国	上海	4730	远洋	13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8	拖船	德泽	2009	CCS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2921	远洋	10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59	工作船	德憬	2015	CCS	武昌船厂	中国	上海	4845	远洋	13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0	拖船	德满	2015	CCS	江苏镇江船厂	中国	上海	2635	远洋	6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1	拖船	德汛	2017	CCS	上海江南船厂	中国	上海	4833	远洋	13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2	起重船	大力号	1980	CCS	日本石川岛播磨重	中国	上海	11706	远洋	25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工业株式会社						
63	驳船	沪救捞62	1987	CCS	新河船厂	中国	上海	2227	近海	12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4	起重船	威力	2010	CCS/ABS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25390	远洋	75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5	打捞船	聚力	2012	CCS/ABS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	19063	远洋	40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6	特种用途船	深潜号(包含300米饱和设备)	2012	CCS/ABS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	11244	远洋	60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7	水上平台	柯力	2009	CCS/ABS	江苏港华船厂	中国	上海	16658	远洋	262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8	水上移动平台	群力	2021	CCS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18109	远洋	61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69	三用拖轮	华腾	2002	CCS	东海船厂	中国	深圳	1793	远洋	4000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70	三用拖轮	华跃	1984	CCS	沪东船厂	LIBERIA	MONROVIA	1252	远洋	180	HUAYUE SHIPPING (LIBERIA) INC .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1	三用拖轮	华发	1982	DNV	NORWAY	LIBERIA	MONROVIA	1790	远洋	710	HUAFA SHIPPING (LIBERIA) INC .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2	三用拖轮	华高	1991	CCS	波兰	中国	中国上海	2723	远洋	2050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3	工作船	华诚	1995	CCS	泰国	中国	中国上海	2042	远洋	3500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4	三用拖轮	华翱	2005	CCS	镇江船厂	中国	深圳	1637	远洋	4800	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5	拖船	东海救158	1998	CCS	东海	中国	中国上海	1567	远洋	1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76	半潜船	重任121	2020	CCS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26225	远洋	35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77	半潜船	重任122	2020	CCS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26225	远洋	350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78	驳船	奋力	2022	CCS	招商局重工(江苏)	中国	上海	8600	远洋	8200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有限公司						
79	半潜船	重任1501	1978	CCS	日本友明船厂	广州	中国	7238	远洋	900	广州打捞局
80	拖船	德进	1999	CCS	东海船厂	广州	中国	2895	远洋	7000	广州打捞局
81	拖船	德鲲	2001	CCS	东海船厂	广州	中国	1720	远洋	5000	广州打捞局
82	半潜驳	重任1500	1994	CCS	日本	广州	中国	7802	远洋	2800	广州打捞局
83	拖船	德鹏	2000	CCS	上海	广州	中国	1401	远洋	2240	广州打捞局
84	拖船	德华	1997	CCS	上海	广州	中国	392	沿海	1050	广州打捞局
85	重大件运输船	华力	1999	CCS	江苏靖江交通船厂	广州	中国	4047	远洋	2800	广州打捞局
86	拖船	德惠	2011	CCS	招商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4024	远洋	24698.78	广州打捞局
87	半潜船	华海龙	2012	CCS	招商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31726	远洋	65000	广州打捞局
88	拖船	德明	2012	CCS	广州打捞局船机厂	广州	中国	2270	远洋	5500	广州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89	拖船	德穗	2003	CCS	东海船厂	广州	中国	1412	远洋	2400	广州打捞局
90	平台供应船	德恒	2014	CCS	韩国	广州	中国	4602	远洋	23100	广州打捞局
91	半潜船	华洋龙	2015	CCS	广州黄埔文冲船厂	广州	中国	45349	远洋	73000	广州打捞局
92	拖船	德兴	2017	CCS	广州黄埔文冲船厂	广州	中国	4833	远洋	23100	广州打捞局
93	半潜船	华兴龙	2018	CCS	招商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27558	远洋	48250	广州打捞局
94	半潜船	华盛龙	2018	CCS	招商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27558	远洋	48250	广州打捞局
95	拖船	德钜	2015	CCS	广州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2624	远洋	7600	广州打捞局
96	拖船	德强	2015	CCS	PTBATAME C SHIPYARD INDONESIA	广州	中国	7534	远洋	38000	广州打捞局
97	拖轮	德厚	2013	BV	Batam, Indonesi	广州	中国	7534	远洋	9212	广州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a						
98	拖轮	德畅	2023	CCS	招商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5249	远洋	3400	广州打捞局
99	拖船	津航拖9001	2015	CCS	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天津	中国	2917	远洋	5560.994119	广州打捞局
100	拖船	中交海工001	2014	CCS	天津	天津	中国	3645	远洋	7432.094566	广州打捞局
101	拖船	拟采购	TBA	CCS	拟采购	TBA	中国	拟采购	远洋	30000	广州打捞局
102	起重船	华天龙	2017	CCS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43428	世界航区冰区除外	75000	广州打捞局
103	工程船	南天龙	1992	CCS	上海港机厂	广州	中国	8326	世界航区冰区除外	7000	广州打捞局
104	拖船	德诚	1997	CCS	东海船厂	广州	中国	1294	远洋	2000	广州打捞局
105	水上平台	华祥龙	2020	CCS	广州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20680	远洋	78000	广州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106	拖船	德庆	2011	CCS	珠海太平洋粤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2734	远洋	8500	广州打捞局
107	工程船	华润龙	2008	CCS	靖江南阳船厂	广州	中国	16872	远洋	15000	广州打捞局
108	半潜船	重任301	2012	CCS	广州打捞局船机厂	广州	中国	2669	近海	1500	广州打捞局
109	驳船	南天顺	1998	CCS	广州第五水上运输公司	广州	中国	1947	近海	700	广州打捞局
110	工程船	重任103	1994	CCS	局机修厂	广州	中国	503	沿海	50	广州打捞局
111	驳船	重任202	1995	CCS	救工处	广州	中国	1040	近海	100	广州打捞局
112	拖船	德信	2007	CCS	宁波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490	沿海	1350	广州打捞局
113	工程船	南天鹏	2005	CCS	江苏靖江海联船厂	广州	中国	3466	近海	3680	广州打捞局
114	驳船	南天柱	1995	CCS	广州救捞局船舶修造厂	广州	中国	928	沿海	500	广州打捞局
115	工程	穗救艇	200	CCS	江苏无锡	广州	中国	78	内河A级	60	广州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船	6	1		红胜船厂						
116	甲板货船	穗救浮驳 3	2008	CCS	广州番禺岭南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170	内河 A 级	130	广州打捞局
117	甲板货船	穗救浮驳 4	2008	CCS	广州番禺岭南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170	内河 A 级	130	广州打捞局
118	挖泥船	穗救浚 18	2013	CCS	广东珠海	广州	中国	2218	沿海	2500	广州打捞局
119	驳船	重任 302	2019	CCS	江苏仪征扬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1527	unrestricted area	800	广州打捞局
120	驳船	重任 801	2021	CCS	广州打捞局船舶维修中心	广州	中国	5123	沿海	10000	广州打捞局
121	拖船	穗救拖 16	2021	CCS	广州打捞局船舶维修中心	广州	中国	361	沿海	900	广州打捞局
122	拖船	穗救拖 18	2021	CCS	广州打捞局船舶维修中心	广州	中国	361	沿海	900	广州打捞局
123	工程船	穗救浮驳 5	2021	CCS	广州打捞局船舶维	广州	中国	768	沿海	1000	广州打捞局

序号	船舶类型	船名名称	建造年份	船级	建造厂名称	船旗	船籍港	总吨(吨)	航行范围	预计保险金额(万人民币)	被保险人
					修厂						
124	工程船	穗救浮驳 6	2021	CCS	广州打捞局船舶维修厂	广州	中国	565	内河 A 级	1000	广州打捞局
125	驳船	南天鯤	2013	CCS	中国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6844	unrestricted area	4068	广州打捞局
126	甲板货船	穗救浮驳 1	2001	CCS	江苏无锡船厂	广州	中国	262	沿海	100	广州打捞局
127	甲板货船	穗救浮驳 2	2001	CCS	江苏无锡船厂	广州	中国	262	沿海	100	广州打捞局
128	起重船	南天翔 (原粤东莞工 0328)	2015	CCS	东莞市东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东莞	中国	1809	沿海	3000	广州打捞局

特种设备保险条件

(一) 财产一切险

1) 投保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2) 被保险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3) 保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

附加条款:

- 1) 索赔费用条款
- 2) 重置价值条款
- 3) 错误和遗漏条款
- 4) 碰撞条款
- 5) 施救费用条款
- 6)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 7) 灭火费用条款
- 8) 临时移动条款
- 9) 临时保护条款
- 10)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11)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12)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13) 预付赔款条款 (预付比例 70%)
- 14) 地震险扩展条款

15) 盗窃、抢劫扩展

16) 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10 万人民币）

4)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 万；

5) 投保清单

所属单位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保险金额 (万人民币)
上海打捞局	500m 饱和潜水设备	潜水设备	35600

（二）潜水器条款

按全年投保报价，同时备注按次投保收费比例，每次保险期限半年，具体起保日期以投保人书面确认的起保通知为准，不起保，不产生保险费用。

1) 投保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2) 被保险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3) 保险条款：

潜水器条款

附加条款：

1) 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2) 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4)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 万或损失金额 10%，全损免赔 20%；

5) 特别约定：

承保范围覆盖整个作业期间，包括运输、仓储、船上及下水期间；

6) 保险期限:

全年或按次自投保人书面通知的起保日期零时起半年期限;

7) 投保清单

所属单位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保险金额 (万人民币)
烟台 打捞局	水下导向攻泥器	深鳗 III	2778.3403
	水下机器人(rov)	观察级 rov	79
	水下机器人本体 (3000 米作业级 rov)	重型水下作业车 系统	5429.97
	水下机器人操作体 (3000 米作业级 rov)	布放和回收系统	1521
广州 打捞局	水下作业车及配件(大 ROV) ForumPerryXLX200	水上部分	1500
		水下部分	1900

(三)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起重机)

1) 投保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广州打捞局

2) 被保险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广州打捞局

3) 保险条款: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机器损坏险

附加条款:

1) 附加碰撞、倾覆条款

2)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50 万每次事故, 年累计 100 万)

3) 附加起重货物责任损失条款

4) 免赔额:

陆地作业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0.1 万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取高；

船上作业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 万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取高；

5) 投保清单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使用范围	保险金额 万人民币
广州打捞局	履带起重机	ZCC500C-0057	新会基地	715.00
	履带起重机	TS2410614-2024	新会基地	1000.00
	履带起重机	ZCC 型 200t	华天龙上吊运物资	400

(四)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打桩锤）

按全年投保报价，同时备注按次投保收费比例，每次保险期限半年，具体起保日期以投保人书面确认的起保通知为准，不起保，不产生保险费用。

1) 投保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2) 被保险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3) 保险条款：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1) 附加碰撞、倾覆条款

2)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50 万每次事故，年累计 100 万）

4)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 万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取高，全损免赔 25%；

5) 保险期限：

全年或按次自投保人书面通知的起保日期零时起；

6) 投保清单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使用范围	保险金额 万人民币
烟台打捞局	打桩锤	荷兰 IHCs-500 打桩锤	导管架单点系泊打桩	1300
广州打捞局	打桩锤	YCS-3500 液压打桩锤	风机基础单桩沉桩	5,328.98
广州打捞局	打桩锤	IHC S-1200 液压锤	导管架基础沉桩	3,913.09

包 03（打捞局 7.8 亿元以上船舶）：

打捞船舶保险条件（价值 7.8 亿元以上船舶）

1) 投保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2) 被保险人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3) 保险标的：详见下方投保资产清单。

4) 船舶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同保险价值,具体金额详见投保清单。

5) 航行区域：

世界范围，受国际航行条件(01/11/2003)的约束（航区保证条款）。

注：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除外。

6) 免赔额

物质损失每次事故 USD 500,000.00。

如涉及托管架使用过程中涉及托管架及延伸部分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万美金。

当托管架不是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全损时,适用船舶一切险免赔。

若一次事故涉及到适用超过一种免赔条件时,仅适用最高免赔。

7) 适用条款及特别约定：

船舶险部分：

主条款

(1) 船舶一切险：

远洋船舶保险一切险（2009 版）

（2）船舶增值险；

（3）船舶战争险：协会船舶战争罢工条款（1/10/83）

附加条款

（1）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2）保单注销条款

（3）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4）预付赔款条款（70%）

（5）拖船拖缆、索具以及起重船、工程船或浮吊的吊索具损失条款

（6）引水免责条款

（7）直升机运送许可条款

（8）维修部件条款

（9）近海运营商条款—第三方利益保险

（10）救助打捞作业特别条款

（11）避难及维修航程扩展条款

（12）救助打捞工具损失扩展条款

（13）拖带免通知条款

（14）救助打捞责任条款（每船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15）停泊期间责任承担约定条款

（16）碰撞责任分摊条款

（17）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18）制裁除外条款

（19）协会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20）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21）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22) 航区保证条款

(23) 战区保证条款

8) 特别约定

(1) 兹同意，针对“德合”轮，当船舶用其他船舶运输时，或在船上或岸上修理、维修期间，托管架可以拆卸/安装。对于“德合”轮，保单中中文部分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英文部分为准。

(2)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船舶在下列情况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被保险船舶在适航的情况下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救助打捞、拖带作业（拖航）、重大件运输、海洋工程、油气田服务、风电工程、水工工程、坞修服务、海洋石油服务、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3) 保险人承诺按照被保险人与租船人的租船合同和被保险人所要求的措辞出具关于共同被保险人及放弃代位求偿权的批单。

(4) 涉及共同海损、救助、施救费用的赔付，船舶视为足额投保，并按船壳险保额分摊。

(5) 本保险所涉及的碰撞包括间接碰撞。

(6) 拖航需符合国家海事部门相关规定。

(7) 被保险船舶被征用为保险责任（战争目的除外）。因任务保密，保险人同意减免相关的索赔材料。

(8) 如发生可能引起保险责任的事故，为探明损失程度而需要发生潜水员探摸费用，该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9) 兹经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对保险条款中“四、海运”所述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负责赔偿：(一) 保险船舶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二) 保险船舶与他船（非港口或沿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包括驶近、靠拢和离开；(三) 在保持原船级和原船员配备的情况下，保险船舶为拆船或为拆船出售的目的航行。

增值险部分：

主条款为：协会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值保险(1/10/83) (只承保全损，包括扩展责任)， 并做如下修改：

(1) 删除协会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值保险(1/10/83) 中条款 1. 2.

(2) 协会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值保险(1/10/83) 中条款 6. 1 & 6. 2 修改为：本保险承保由远洋船舶一切险（2009 版）承保的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全损（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

(3) 协会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值保险(1/10/83) 中条款 6. 4. 3 修改为：承保 4/4 碰撞、触碰责任。

战争险：

适用协会定期战争和罢工条款船体（CL. 281）（1. 10. 83）

9) 其他：

(1) 保险期内， 保险人承诺不因美元同人民币的汇率浮动而调整费率或保险费用， 本合同下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投保人的要求为准， 投保人支付保费时可自行选择使用美元或人民币进行保费支付；

(2) 保险人同意保费分期支付， 不超过三期， 具体期数及支付比例以投保人的要求为准， 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支付当期保费前 10 日内按投保人支付保费金额为投保人开具正式保费发票， 保费划出之日即视为完成支付。

10) 可选扩展包：

（可选扩展包报价不计入评分标准， 是否加费扩展由中标后各投保单位自行决定）

扩展包	扩展内容
扩展包 A	将船壳免赔由 USD 50 万美元调整为 USD 40 万美元。
扩展包 B	将船壳免赔由 USD 50 万美元调整为 USD 10 万美元。
扩展包 C	将船壳免赔由 USD 50 万美元调整为 USD 3 万美元。
扩展包 D	扩展增加战争保赔险 船员每人每次事故 20 万美元， 每船船员年累计限额 400 万美元。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WAR (EXCLUDING CREW)-ROW128

10) 投保清单:

所属单位	船舶类型	船名	建造年份	船级	保险金额
烟台打捞	起重船	德合	2018	CCS+ABS	船壳险 USD 229,544,046.14 (包含托管架 USD16,000,000)
					增值险 USD 76,514,682.05
					战争险 USD306,058,728.19
上海打捞	起重船	创力	2019	CCS/ABS	RMB 100000 万
	新型深潜水 工作母船	深达 —尚未交付	计划 2024 年底	CCS+DNV	RMB 165000 万
广州打捞	半潜船	华瑞龙	2022	CCS	RMB 97000 万
	起重船	华兆龙 —尚未交付	计划 2024 年底	CCS	RMB 91000 万

注：本次投标汇率按开标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核查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核查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并依法登记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分项报价无漏项,且与投标总价一致。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经验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180天。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分环节。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服务、商务经验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包01和包0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经验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包03以共保形式承保，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席承保人，承接份额51%，排名第二的为共保承保人，承接份额为49%，排名第三的为共保承保人递补候选人。当前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时，后一名中标候选人递补。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时，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相同时，商务经验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4. 评分细则

4.1 包01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分
2	技术服务部分 (40分)	风险综合评级	2023年四个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共5个季度，每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1) 得A级的，每个季度得2分； (2) 得B级的，每个季度得1分； (3) 得C级的，每个季度得0.5分； (4) C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注： 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互联网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服务流程及说明进行评分。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A. 服务内容；B. 投保流程；C. 服务响应时间及工作安排；D. 理赔流程；E. 赔付时效。满分 10，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	（1）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 15 名及以上航空险、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 5 名及以上、不足 15 名航空险、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比较丰富的，得 3 分； （3）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 5 名以下航空险、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4）公司没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没有相关保险从业经验，得 0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5 分
	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计划和增值服务进行评价： （1）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得 1 分； （2）培训时间充足、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 1 分； （3）所配备的培训人员具有船舶、航空领域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得 1 分； （4）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 2 分。 （5）未提供培训计划和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满分 5 分，其中“具有船舶、航空领域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技术认证等证明文件，每缺一项扣除对应分数，每项内容如有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保险方案	（1）保险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措辞严谨，描述清晰，保障全面且有优化，得 10 分； （2）保险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辞无歧义，保障基本完善，得 7 分； （3）保险方案与招标书要求差别较大，措辞模糊易混淆，保障不全面，得 2 分。 （4）未提供保险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商务经验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p>(1) 近5年(2019年—2023年)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通用航空器机队价值超人民币200亿元(不含)以上的,得9分;人民币150亿(不含)-200亿(含)的,得6分;人民币100亿(不含)-150亿(含)的,得3分;人民币50亿(不含)-100亿(含)的,得1分;人民币50亿(含)以下的,不得分;</p> <p>(2) 近5年(2019年—2023年)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同一被保险人的远洋船队或海洋工程船队项目,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6分;</p> <p>注:两项可同时得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船队、机队数量要求不少于10艘/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15分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	<p>(1) 独家处理过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通用航空索赔经验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2) 近5年(2019年—2023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1亿元以上船舶险理赔案经验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3) 近5年(2019年—2023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200万元—1亿元(不含)以上通用航空/船舶险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p> <p>注:三项可同时得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涉及金额指一次保险事故的理赔金额。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15分

4.2 包0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	技术服务部分 (40分)	风险综合评级	<p>2023年四个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共5个季度，每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p> <p>(1) 得A级的，每个季度得2分；</p> <p>(2) 得B级的，每个季度得1分；</p> <p>(3) 得C级的，每个季度得0.5分；</p> <p>(4) C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互联网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服务方案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服务流程及说明进行评分。</p> <p>A. 服务内容；B. 投保流程；C. 服务响应时间及工作安排；D. 理赔流程；E. 赔付时效。满分10，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2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p> <p>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10分
		服务团队	<p>(1) 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15名及以上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丰富的，得5分；</p> <p>(2) 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5名及以上、不足15名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比较丰富的，得3分；</p> <p>(3) 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5名以下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一般的，得1分。</p> <p>(4) 公司没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没有相关保险从业经验，得0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5分
		特色服务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计划和增值服务进行评价：</p> <p>(1)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得1分；</p> <p>(2) 培训时间充足、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1分；</p> <p>(3) 所配备的培训人员具有船舶领域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得1分；</p> <p>(4) 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2分。</p> <p>(5) 未提供培训计划和增值服务的，不得分。</p> <p>满分5分，每缺一项扣除对应分数，其中“具有船舶领域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p>	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应资格证书或技术认证等证明文件,每项内容如有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险方案	<p>(1) 保险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措辞严谨,描述清晰,保障全面且有优化,得 10 分;</p> <p>(2) 保险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辞无歧义,保障基本完善,得 7 分;</p> <p>(3) 保险方案与招标书要求差别较大,措辞模糊易混淆,保障不全面,得 2 分。</p> <p>(4) 未提供保险方案的,不得分。</p>	10 分
	商务经验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p>(1)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同一被保险人的远洋船队或海洋工程船队项目,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4.5 分,满分 9 分;</p> <p>(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供应商具有独家/首席承保保额人民币 6 亿元以上大型船舶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两项可同时得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船队数量要求不少于 10 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15 分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	<p>(1)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船舶险理赔案经验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船舶险项目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6 分;</p> <p>(3)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船舶保险项目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三项可同时得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涉及金额指一次保险事故的理赔金额。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15 分

4.3 包 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分
2	技术服务部分 (40分)	风险综合评级	2023年四个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共5个季度，每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1) 得A级的，每个季度得2分； (2) 得B级的，每个季度得1分； (3) 得C级的，每个季度得0.5分； (4) C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注： 需提供相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互联网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服务流程及说明进行评分。 A. 服务内容；B. 投保流程；C. 服务响应时间及工作安排；D. 理赔流程；E. 赔付时效。满分10，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2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10分
		服务团队	(1)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15名及以上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丰富的，得5分； (2)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5名及以上、不足15名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比较丰富的，得3分； (3)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5名以下船舶险从业经验，经验一般的，得1分。 (4)公司没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没有相关保险从业经验，得0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5分
		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计划和增值服务进行评价： (1)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得1分； (2)培训时间充足、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1分； (3)所配备的培训人员具有船舶领域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得1分；	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4) 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 2 分。</p> <p>(5) 未提供培训计划和增值服务的，不得分。</p> <p>满分 5 分，每缺一项扣除对应分数，其中“具有船舶领域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技术认证等证明文件，每项内容如有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保险方案	<p>(1) 保险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措辞严谨，描述清晰，保障全面且有优化，得 10 分；</p> <p>(2) 保险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辞无歧义，保障基本完善，得 7 分；</p> <p>(3) 保险方案与招标书要求差别较大，措辞模糊易混淆，保障不全面，得 2 分。</p> <p>(4) 未提供保险方案的，不得分。</p>	10 分
	商务经验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p>(1)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 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同一被保险人的远洋船队或海洋工程船队项目，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4.5 分，满分 9 分；</p> <p>(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 供应商具有独家/首席承保保额人民币 6 亿元以上大型船舶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两项可同时得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船队数量要求不少于 10 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15 分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	<p>(1)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 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船舶险理赔案经验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 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 2000 万元-1 亿元(含) 船舶险项目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6 分；</p> <p>(3)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 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船舶保险项目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p>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注： 三项可同时得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涉及金额指一次保险事故的理赔金额。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所属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XXXXXXXX 保险(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险人,指定丙方为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乙方、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 投保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人。

(二) 被保险人

甲方及其所属的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

(三)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四) 出单公司

(五)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丙方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 XXXXXXXX 保险经纪服务。

二、协议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协议

- (2) 批单
- (3) 本保险协议书
- (4) 保单
- (5) 甲方投保资料
- (6) 谈判会谈确认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 (8)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险种

四、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五、保险条件

六、保险期限

七、具体保险条件

八、投保与承保出单

其中包 03 为共保模式，由首席承保人出具 100% 保险份额的保单。

九、保费支付方式

十、乙方组织实施条款

十一、乙方服务条款

十二、索赔流程

其中包 03 为共保模式，保险理赔时，原则上由首席承保人全额向甲方支付赔款。

十三、通用条款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XXXX 年 1 月 1 日 0:00 时起生效，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时止，并在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终止。

(二)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

甲方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终止相关保单，并按保单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费；

乙方亦可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按保单约定计算并退还甲方保费。

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丙三方应组织会谈协商，共同决定是否续订本协议。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进行泄露：

1. 告诉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或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及丙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二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多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

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丙三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协议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附件：
1. 保险条件
 2. 索赔流程
 3. 乙方服务机构及联络人员名录
 4. 丙方服务机构及联络人员名录
 5. XXXXXX 投保清单
 6. 损失检验人名单
 7. 保险公司国外理赔服务网络
 8. 廉政责任书

说明：

- i.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本章所附格式编制合同，提交甲方确认；
- ii.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也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廉政责任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合同的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技术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经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终验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三、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1. 招标需求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 招标需求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表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 商业信誉证明文件

9.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

六、人员证明材料或承诺

七、近五年业绩

八、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致：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愿参与你方组织的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COES/202410/JL166]的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方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承诺函（适用于包 03）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为：COES/202410/JL166] 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共保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我公司若被确定为共保承保人，我公司承诺无条件跟随首席承保人的保险方案、费率及其他承保条件。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2.1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序号	包号	保险内容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元	投标保证金	保险期限	备注
1	包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3. 表中的“保险内容”、“保险期限”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包 01 的报价不包含经纪费，包 02 的报价包含 2%经纪费，包 03 的报价包含 7%经纪费。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救助船舶）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船名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1.	北海救 101				
2.	北海救 111				
3.	北海救 112				
4.	北海救 113				
5.	北海救 115				
6.	北海救 116				
7.	北海救 117				
8.	北海救 118				
9.	北海救 119				
10.	北海救 131				
11.	北海救 201				
12.	北海救 203				
13.	北海救 311				
14.	北海救 321				
15.	华英 386				
16.	北海救气垫 01				
17.	东海救 101				
18.	东海救 102				
19.	东海救 111				
20.	东海救 112				
21.	东海救 113				
22.	东海救 115				
23.	东海救 116				
24.	东海救 117				
25.	东海救 118				
26.	东海救 131				
27.	东海救 151				
28.	东海救 201				
29.	东海救 202				

序号	船名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30.	东海救 203				
31.	东海救 204				
32.	东海救 311				
33.	东海救 321				
34.	东海救 301				
35.	华英 389				
36.	华英 390				
37.	华英 391				
38.	华英 393				
39.	南海救 101				
40.	南海救 102				
41.	南海救 103				
42.	南海救 111				
43.	南海救 112				
44.	南海救 113				
45.	南海救 115				
46.	南海救 116				
47.	南海救 117				
48.	南海救 118				
49.	南海救 131				
50.	南海救 201				
51.	南海救 202				
52.	南海救 203				
53.	南海救 204				
54.	南海救 311				
55.	南海救 321				
56.	南海救 301				
57.	南海救 302				
58.	南海救 501				
59.	南海救 502				
60.	南海救 504				
61.	南海救 508				
62.	南海救 509				
63.	南海救 510				
64.	南海救 511				
65.	南海救 512				
66.	华英 392				
67.	华英 383				

序号	船名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68.	华英 385				
69.	华英 396				
70.	华英 397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搜寻搜救设备）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1.	拖曳载体系统				
2.	绞车系统（光电复合缆）				
3.	绞车系统（绞车）				
4.	超短基线定位系统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海神 6000 型探测搜救型 AUV）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1.	潜航器系统				
2.	设备主体				
3.	备 件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救助直升机）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航空器类型	国籍注册号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1.	S76C+	B-7309				
2.	S76C+	B-7312				
3.	S76C+	B-7313				
4.	EC225	B-7125				
5.	EC225	B-7126				
6.	S76C+	B-7327				
7.	Cabri G2	B-710G				
8.	Cabri G2	B-710H				
9.	Cabri G2	B-710J				
10.	Cabri G2	B-710K				
11.	S-76D	B-7356				
12.	S-76D	B-7359				
13.	S-76D	B-7360				
14.	S-76D	B-7361				
15.	S-76D	B-7357				
16.	S76C+	B-7310				
17.	S76C+	B-7328				
18.	S76C+	B-7345				
19.	S76C+	B-7346				
20.	B-7136	EC225				
21.	B-7137	EC225				
22.	B-7340	S-76D				
23.	B-7341	S-76D				
24.	B-7358	S-76D				
25.	B-72DT	AW189				
26.	B-72DU	AW189				
27.	B-72DV	AW189				
28.	B-72CR	AW189				
29.	B-72CS	AW189				
30.	尚未交付	AW189				
31.	B-72G0	H175				

序号	航空器类型	国籍注册号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32.	B-72FZ	H175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航材）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保险类别	标的物	保险价值	费率	保费	备注
1.	财产一切险	航空器材及附属航材、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维修工具）、救生设备、维修辅助设备				
2.	航材货物运输保险	航空器材及附属航材、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维修工具）、救生设备、维修辅助设备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特岗人员）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雇员类别	人数	保险责任	费率	保费	备注
1.	飞行员	89	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误工费赔偿责任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绞车手/救生员	71	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误工费赔偿责任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飞行员、绞车手/ 救生员	160	意外险			
			意外医疗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1（救助码头）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码头名称	码头资产总价值（元）	费率	保费	备注
1.	秦皇岛基地码头	37,584,800.00			
2.	天津基地码头	20,820,900.00			
3.	青岛基地码头	97,712,800.00			
4.	烟台基地码头	48,426,000.00			
5.	南隍城救助站码头	26,873,000.00			
6.	大连基地码头	40,000,000.00			
7.	荣成基地码头	17,638,282.00			
8.	连云港救助基地码头	30,000,000.00			
9.	大丰救助基地码头	30,000,000.00			
10.	上海横沙救助基地码头	28,000,000.00			
11.	上海外高桥救助码头	35,000,000.00			
12.	宁波救助基地码头	18,000,000.00			
13.	朱家尖救助基地码头	30,000,000.00			
14.	温州洞头基地码头	30,000,000.00			
15.	福州救助基地码头	15,000,000.00			
16.	湄洲救助基地码头	30,000,000.00			
17.	广州救助基地码头	30,375,562.29			

序号	码头名称	码头资产总价 值（元）	费率	保费	备注
18.	深圳救助基地码头	14,870,705.53			
19.	汕头救助基地码头	59,045,482.86			
20.	湛江救助基地码头	57,762,600.00			
21.	阳江救助站码头	59,588,900.00			
22.	北海救助基地码头	102,384,009.78			
23.	海口救助基地码头	47,359,889.00			
24.	三亚救助基地码头	57,466,494.72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2（打捞船舶，价值 7.8 亿元以下船舶）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船舶名称	保险价值（万元人民币）	费率	保费	备注
1.	德翔	3000			
2.	德润	1500			
3.	德渝	2200			
4.	德淳	2400			
5.	德济	2400			
6.	德澳	2600			
7.	德浜	2600			
8.	德涓	2700			
9.	德迦	15000			
10.	德漾	15000			
11.	德淦	3000			
12.	德滇	3000			
13.	德淇	11000			
14.	德沃	3200			
15.	德湛	3200			
16.	德沔	2000			
17.	德涟	2100			
18.	德潼	4600			
19.	德泮	3500			
20.	德兆	20000			
21.	德任	6000			
22.	德全	6000			
23.	德旭	34000			
24.	德港	1700			
25.	芝罘岛	2000			
26.	德瀛	30000			
27.	烟救起重 2 号	3000			
28.	德渡	8800			
29.	德滋	4200			
30.	德洙	4100			
31.	德滨	2800			
32.	德浮 3600	30000			
33.	德浮 15001	2600			
34.	德浮 15002	2600			
35.	德渤	14000			
36.	德渤 2	18000			

序号	船舶名称	保险价值(万元人民币)	费率	保费	备注
37.	德渤 3	19000			
38.	德建	61546			
39.	德浮 3	33500			
40.	德浮 6	35000			
41.	德浮 1200	29300			
42.	待定	2500			
43.	待定	2500			
44.	德宏	3000			
45.	重任 3502	100			
46.	沪救 19	500			
47.	沪救 16	300			
48.	沪救 17	300			
49.	德添	3000			
50.	德浦	2000			
51.	德远	5500			
52.	沪救 18	500			
53.	德海	5500			
54.	重任 802	400			
55.	德涛	5000			
56.	德泳	1000			
57.	德深	13000			
58.	德泽	10000			
59.	德滢	13000			
60.	德满	6000			
61.	德汛	13000			
62.	大力号	25000			
63.	沪救捞 62	1200			
64.	威力	75000			
65.	聚力	40000			
66.	深潜号(包含 300 米饱和设备)	60000			
67.	柯力	26200			
68.	群力	61000			
69.	华腾	4000			
70.	华跃	180			
71.	华发	710			
72.	华高	2050			
73.	华诚	3500			
74.	华翱	4800			
75.	东海救 158	1000			
76.	重任 121	35000			
77.	重任 122	35000			
78.	奋力	8200			
79.	重任 1501	900			
80.	德进	7000			
81.	德鲲	5000			
82.	重任 1500	2800			

序号	船舶名称	保险价值(万元人民币)	费率	保费	备注
83.	德鹏	2240			
84.	德华	1050			
85.	华力	2800			
86.	德惠	24698.78			
87.	华海龙	65000			
88.	德明	5500			
89.	德穗	2400			
90.	德恒	23100			
91.	华洋龙	73000			
92.	德兴	23100			
93.	华兴龙	48250			
94.	华盛龙	48250			
95.	德钜	7600			
96.	德强	38000			
97.	德厚	9212			
98.	德畅	3400			
99.	津航拖 9001	5560.994119			
100.	中交海工 001	7432.094566			
101.	拟采购	30000			
102.	华天龙	75000			
103.	南天龙	7000			
104.	德诚	2000			
105.	华祥龙	78000			
106.	德庆	8500			
107.	华润龙	15000			
108.	重任 301	1500			
109.	南天顺	700			
110.	重任 103	50			
111.	重任 202	100			
112.	德信	1350			
113.	南天鹏	3680			
114.	南天柱	500			
115.	穗救艇 6	60			
116.	穗救浮驳 3	130			
117.	穗救浮驳 4	130			
118.	穗救浚 18	2500			
119.	重任 302	800			
120.	重任 801	10000			
121.	穗救拖 16	900			
122.	穗救拖 18	900			
123.	穗救浮驳 5	1000			
124.	穗救浮驳 6	1000			
125.	南天鲲	4068			
126.	穗救浮驳 1	100			
127.	穗救浮驳 2	100			
128.	南天翔	3000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2（特种设备）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保险类别	标的物		保险价值 (万元人民币)	年费率	年保费	备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1.	财产一切险	上海打捞局 500m 饱和潜水设备	潜水设备	35600			
2.	潜水器条款 (按全年投保报价； 备注列写明按次投保 收费比例，每次保 险期限半年)	烟台打捞局 水下导向攻泥器	深鳗III	2778.3403			
		烟台打捞局 水下机器人(rov)	观察级 rov	79			
		烟台打捞局 水下机器人本体 (3000 米作业级 rov)	重型水下作 业车系统	5429.97			
		烟台打捞局 水下机器人操作体 (3000 米作业级 rov)	布放和回收 系统	1521			
		广州打捞局 水下作业车及配件 (大 ROV) ForumPerryXLX200	水上部分	1500			
			水下部分	1900			
3.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 保险	履带起重机	ZCC500C-00 57	715.00			
		履带起重机	TS2410614- 2024	1000.00			
		履带起重机	ZCC 型 200t	400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 保险 (按全年投保报价； 备注列写明按次投保 收费比例，每次保 险期限半年)	打桩锤	荷兰 IHCs-500 打桩锤	1300			
		打桩锤	YCS-3500 液压打桩 锤	5,328.98			
		打桩锤	IHC S-1200 液压锤	3,913.09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3（打捞船舶，价值 7.8 亿元以上船舶）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序号	船舶名称	保险价值	费率	人民币保费 (100%份额)	备注
1.	德合	船壳险 USD 229,544,046.14 (包含导管架 USD16,000,000);			在本格同时写 明 100%份额对 应美元报价
		增值险 USD 76,514,682.05			在本格同时写 明 100%份额美 元报价
		战争险 USD306,058,728.19			在本格同时写 明 100%份额美 元报价
2.	创力	RMB 100000 万			
3.	深达 —尚未交付	RMB 165000 万			
4.	华瑞龙	RMB 97000 万			
5.	华兆龙 —尚未交付	RMB 91000 万			
每年保险费合计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4. 我方承诺，若我方最终未成为首席承保人，我方将按照采购人所选定的首席承保人所报的费率和条件以及招标书中所列的方式参与共保，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5. 注：本次投标汇率按开标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项目包号：包 03（打捞船舶，价值 7.8 亿元以上船舶）可选扩展包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扩展包内容	保费	备注
A	将船壳免赔由 USD 50 万美元调整为 USD40 万美元。		可分船报价
B	将船壳免赔由 USD 50 万美元调整为 USD10 万美元。		
C	将船壳免赔由 USD 50 万美元调整为 USD3 万美元。		
D	扩展增加战争保赔险： 船员每人每次事故 20 万美元，每船船员年累计限额 400 万美元。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WAR (EXCLUDING CREW) -ROW128 CREW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 (WAR) - ROW129		

备注：

1.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3. 此表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投保人自主选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序号	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招标需求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注：除本表列出偏差外，供应商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规定。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参与投标前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内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声明(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正常经营活动中（有/无）被行业监督部门、纪检部门、审计部门重大违规记录。

（请如实回答，如有，请详细列明）。

如果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的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商业信誉证明文件

请附下列要求查询网站公司信息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并依法登记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或承诺

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拟参加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每人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5-2027 年救捞系统集中统一保险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COES/202410/JL166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突出业绩：							
序号	参与项目	项目投保金额	涉及险种	项目时间			
1							
2							
3							

注： 上述人员需提供与保险服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七、业绩表

项目业绩（适用于包 01）

近 5 年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通用航空器机队价值超 200 亿（不含）以上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同一被保险人的远洋船队或海洋工程船队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1			
2			

独家处理过 1 亿(含)人民币以上通用航空索赔经验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承保项目理赔经验，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出险原因	理赔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 1 亿元以上船舶险理赔案经验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理赔经验，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出险原因	理赔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 200 万元-1 亿（不含）以上通用航空/船舶险理赔经验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理赔经验，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出险原因	理赔金额（万元）

1				
2				

注：

- 1、供应商提供相关合同的关键页信息，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同一保险承保业绩或理赔业绩不可在不同评分项目中重复填写和得分。

项目业绩（适用于包 02 和包 03）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供应商独家/首席承保同一被保险人的远洋船队或海洋工程船队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供应商具有独家/首席承保保额 6 亿人民币以上大型船舶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船名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 1 亿元以上船舶险理赔案经验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理赔经验，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出险原因	理赔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 2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船舶险项目理赔经验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理赔经验，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出险原因	理赔金额（万元）
1				
2				

近 5 年（2019 年—2023 年）独家承保或作为首席承保人处理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船舶保险项目理赔经验的项目清单。（仅提供独家/首席承保项目理赔经验，本页不够可自行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类别	出险原因	理赔金额（万元）
1				

2				
---	--	--	--	--

注：

- 1、供应商提供相关合同的关键页信息，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同一保险承保业绩或理赔业绩不可在不同评分项目中重复填写和得分。

八、投标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
2. 特色服务；
3. 保险方案。

.....

九、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互联网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银行保函应将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将复印件盖章后附在此。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